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火险）附加险条款

07. 附加房屋出租人责任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一）保险期限内，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导致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出租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发生下列事故，造成房屋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1、火灾、爆炸；
- 2、电气线路或电器设备漏电；
- 3、煤气泄漏；
- 4、结构破坏或者倒塌。

配套设施：是指室内附属设施、室内装潢以及被保险人根据租赁合同为承租人提供的家用电器、家具和生活用具。

承租人的家庭成员：是指与承租人共同生活在出租房屋内的承租人的父母、配偶及其子女。

（二）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被提起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对下列各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在不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出租房屋内发生的人身伤亡；
- （四）出租的房屋被承租人用作从事仓储、生产或者经营性活动的场所时，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
- （五）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 （六）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三、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四、赔偿处理

(一) 发生保险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对索赔方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二) 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三)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对于每次事故的责任赔偿，保险人按上述（二）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计算赔款，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法律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与依据上述 1 计算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保险期限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四)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责任认定证明、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付款凭证以及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证明材料。

本附加险条款与家庭财产保险（火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家庭财产保险（火险）条款为准。